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號

再抗告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趙友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4號駁回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趙友瑋之抗告，該裁定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是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